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和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已載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列「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的申請表格。

## 限制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其收購發售股份會被視作確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批准。

##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提及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在短期內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獲批准上市。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以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方便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包含於2009年6月30日公佈的若干換算，以方便讀者：(1)美元兌港元及澳門元分別為1.00美元 = 7.7500港元以及\$1.00美元 = 7.9825澳門元；(2)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為1.00港元 = 1.0300澳門元；(3)澳門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澳門元 = 0.9709港元；以及(4)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00港元 = 人民幣0.8813元。除另有指明外，上述匯率摘取自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所公佈資料。紐約聯邦儲備銀行並無公佈澳門元之匯率；澳門元與港元掛鈎，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公佈之匯率為1.00港元 = 1.0300澳門元。有關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讀者，並不表示，亦不應視為任何澳門元、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數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四捨五入調整

所有列表內的總額與總和間的差異，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內提及澳門實體的中文或葡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或葡文名稱(視乎情況而定)為準。